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2 月 5 日通过邮件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其中阎磊先生、梁华权先生、王泽深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，确保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15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2月12日